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6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蕭宏澤

被告 莊鄰蓉（原名：莊瑜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3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
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  
02 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  
03 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8年6月，迄至發生在新北市三重區  
04 重新路3段與中正南路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日，  
05 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273  
06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代  
07 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9,17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8 予准許（計算式：11,273元+鈹金費用9,100元+噴漆費用  
09 8,8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 
1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 
22 書記官 王春森

23 附表

24 -----

25 折舊時間	金額
26 第1年折舊值	$49,430 \times 0.369 = 18,240$
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9,430 - 18,240 = 31,190$
28 第2年折舊值	$31,190 \times 0.369 = 11,509$
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190 - 11,509 = 19,681$
30 第3年折舊值	$19,681 \times 0.369 = 7,262$
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681 - 7,262 = 12,419$

- 01 第4年折舊值  $12,419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,146$
-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$12,419 - 1,146 = 11,273$